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2026年血液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2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286.69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252.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 中小企业自证声明函



企业名称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91350200612005312M
企业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港新光路332号	行业类别	工业
法人代表	焦鲁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30 16:37:42

#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接上级部门通知，从2021年起，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再为中小企业提供类型划分的认定工作，中小企业划型认定以企业自行证明为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2021年1月1日开始，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再为中小企业提供类型划分的证明材料或认定材料。2020年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材料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二、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的中小企业在办理招投标、争取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申请驰名商标、获取资质资格等事项时，需要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材料的，企业均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1）规定的划型标准，根据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指标自主划分类型。同时参考《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见附件2），采取自我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做法予以自行证明类型。企业对自行声明类型的准确性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0592-2236128、5116871）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3日